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佩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15

傳真： 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d453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58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（40635488\_1140158496\_1\_ATTACH1.pdf、40635488\_1140158496\_1\_ATTACH2.pdf、40635488\_1140158496\_1\_ATTACH3.pdf、40635488\_1140158496\_1\_ATTACH4.pdf、40635488\_1140158496\_1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考選部114年11月24日修正

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  
114002468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、旨揭要點、修正總  
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5/12/12 文  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文山特教 1141212



\*WXAA1146010708\*